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服装类：**常服、内穿衬衣、夏执勤服（勤务款）、长袖制式衬衣（勤务款）、单裤（勤务款）、夏作训服、春秋执勤服（勤务款）/春秋作训服、冬执勤服（勤务款）/冬作训服、多功能服、反光背心、雨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7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 帽类：**大檐帽、布面执勤帽/作训帽、网眼执勤帽/作训帽、栽绒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7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 鞋类：**单皮鞋、冬执勤靴、作训鞋、雨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7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4. 标识类：**帽徽（金属）、领花（金属）、胸徽（金属）、号牌（金属）、硬式肩章、软式肩章、套式肩章、胸徽（丝织）、号牌（丝织）、领带、内腰带、执勤腰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7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